台灣睡眠醫學學會 【第十二屆理事、監事選舉】 委託書

茲委託會員(乙方)代表本 113年10月13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 各項議案之表決與第十二屆理事、第十二	會,並代表本人參與
此致	
台灣睡眠醫學學會	
委託人(甲方)姓名:	_(請簽名蓋章)
會員編號:,身分證字號:	
被委託人(乙方)姓名:	_(請簽名蓋章)
會員編號:,身分證字號:	

民國 113 年____月___日

說明:

- 1. 依內政部頒布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規定:參加會員及選舉理事、監事,會員出席必須超過半數才能成立,請各位會員務必撥冗出席。如不克出席者,亦請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。
- 2. 每一位會員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位之委託(亦即每位會員最 多可領取理事與監事選票各2張),逾一人者,其委託書無 效。
- 3.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規定:會員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,學生會員及準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4. 本單請妥善保存,遺失恕不補發。